

崇义县人民政府

崇府字〔2022〕2号

崇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义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目录》《崇义县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崇义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2021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3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36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崇义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目录》《崇

义县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崇义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崇义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目录
2. 崇义县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崇义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崇义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备注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5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6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7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	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侧、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8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9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1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备注
2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7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8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9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0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6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8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9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2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4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5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8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5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行政处罚	
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备注
5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5	对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6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0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5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6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7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8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9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0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2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3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4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77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78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	
79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行政给付	
80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81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8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83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84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登记备案审查和终止、解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备注
85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8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87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残联	公共服务	
88	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共服务	
8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0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1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2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服务	
93	稻谷补贴发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9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95	生育登记办理权限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省事项名称为生育服务卡办理
96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9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9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99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1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材料收集、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公共服务	
10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10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1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10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	公共服务	
105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县级残联	公共服务	

说明：对于省政府指导清单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事项按照崇府办字〔2021〕15号下放该权限的方案实施；“特困人员认定”按照赣民发〔2021〕7号第一章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的内容实施。

附件2

崇义县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13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1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5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行政征收	
16	自然灾害资金和物资救助	行政给付	
17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给付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草地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23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行政确认	
24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金确定	行政确认	
25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26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走访调查	行政确认	
27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29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30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1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3	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4	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5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生产经营性设施、单位的其他工程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上建住宅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6	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7	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8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受理、优惠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9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4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41	医疗救助待遇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4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3	被征地单位使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4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5	食品小摊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6	民间纠纷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47	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4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49	对移民安置区移民矛盾纠纷的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50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51	对侵害妇女及其家属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52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设施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3	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4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5	对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6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法违规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7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事项或公布事项不真实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8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9	对被非法招用童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0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1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2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3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4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6	对食品小摊贩经营地点和摊位的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7	对渡口安全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8	对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0	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1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2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4	组织开展饲养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5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6	对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开展收集、处理和溯源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8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79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0	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1	对森林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解决易燃易爆场所设置位置不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安全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3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4	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5	组织住宅小区业主承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6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含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预报预警信息传播等工作，加强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组建专兼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加强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宣传与雷灾报告，组织农村安装防雷装置。
87	防灾设施建设、维护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负责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
88	动员、组织严重气象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9	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附件3

崇义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受理、核查、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登记	受理、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	受理、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受理、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受理、核查、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查询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启用、应用状态查询、信息变更、应用锁定与解锁、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挂、补领、换领、换发、注销）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求职登记	办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	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办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就业登记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残联	
13	失业登记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残联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咨询、指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受理、初审、上报	医疗保障部门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受理、上报	医疗保障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咨询、指引	医疗保障部门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咨询、指引	医疗保障部门	
20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咨询、指引	医疗保障部门	
2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咨询、指引	医疗保障部门	
22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咨询、指引	医疗保障部门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咨询、指引	医疗保障部门	
24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	
2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	
2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	
27	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	
28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	
29	申请急难型困难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佐证材料的出具	办结	民政部门	
30	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	
31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	咨询、指引	民政部门	
3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	核实	卫生健康部门	
33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	受理、核实、公示、上报	卫生健康部门	
3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	受理、审议、公示、上报	卫生健康部门	中山、阳岭、章源、阳明、小江社区无此事项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报	受理、评议、上报	卫生健康部门	
36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受理、初审、上报	卫生健康部门	
37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申请	受理、核实、上报	卫生健康部门	
38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	咨询、指引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9	农村离任“两老”（老村党支部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生活补助申请	受理、审核、公示、上报	民政部门	
40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	
41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	咨询、指引	民政部门	
42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代办	民政部门、残联	
43	残疾人证服务（申领、变更、换领、补领、迁移、注销）	咨询、指引	残联	
4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	咨询、指引	残联	
45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咨询、指引	残联	
46	残疾人就业服务	咨询、指引或办结	残联	
47	法律援助	咨询、指引	司法行政部门	
48	人民调解	办结	司法行政部门	
49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受理、评议、公示、上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山、阳岭、章源、阳明、小江社区无此事项
50	廉租住房保障申请	咨询、指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咨询、指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2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	咨询、指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	受理、审查、公示、上报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中山、阳岭、章源、阳明、小江社区无此事项
54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	咨询、指引	农业农村部门	中山、阳岭、章源、阳明、小江社区无此事项
55	农业保险投保	咨询、指引或办结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	中山、阳岭、章源、阳明、小江社区无此事项
56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再流转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农村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备案	办结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	中山、阳岭、章源、阳明、小江社区无此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5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受理、初审、上报	退役军人部门	
58	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受理、评议、公示、 上报	应急管理部门	
59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	受理、评议、公示、 上报	应急管理部门	